

吴炯 主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仲裁法實用問答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法律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用问答

顾 问 顾昂然

主 编 吴 炯

撰稿人：(按撰写顺序排列)

吴 炯	戚天常	奚晓明	朱建林	黎晓宽
张 经	薄凤阁	任雪峰	屈慧峰	黄金龙
詹之盛	高金升	陈百玲	张成泉	刘义泰
袁洁清	李吉利	高锡良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用问答

吴 炯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丰台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44 千字

版本/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一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94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70-2/D·1266

定价:10.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由吴炯主编，吴炯、戚天常、奚晓明、朱建林、黎晓宽、张经、薄凤阁、任雪峰、屈慧峰、黄金龙、詹之盛、高金升、陈百玲、张成泉、刘义泰、袁洁清、李吉利、高锡良撰写的。他们都是我国经济学、法学界的著名经济、法学专家、学者、教授、知名人士、权威人士。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著名法学家顾昂然为本书顾问并为本书题写书名。

本书约 25 万字。本书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分作 100 多个问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精辟地阐述了该法及其操作中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以便使广大读者对该法透彻地理解和运用。

本书是一本权威性、实用性较强的良好工具书。

1994 年 12 月

作者介绍

一、书名题字：

顾昂然(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著名法学家)

二、主 编：

吴 炯(原国家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高级经济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实验大学法律系主任,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三、参加编写者:(按撰写顺序)

吴炯(同上)

(1)理论工作者：

戚天常(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组长)

薄凤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2)仲裁工作者：

朱建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张 经(国家工商局原合同司副司长)

詹之盛(湖南省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袁洁清(湖南省工商局合同处处长)

李吉利(常德市工商学会副会长)

刘义泰(长沙市工商局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高金升(北京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高锡良(北京市工商局合同处副处长)

张成泉(国家工商局原合同司仲裁处处长)

黎晓宽(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市场处处长,原合同司综合处处长)

(3)最高人民法院:

奚晓明(经济庭副庭长)

任雪峰(经济庭审判员)

屈慧峰(法律系讲师)

陈百玲(经济庭审判员)

黄金龙(经济庭审判员)

目 录

一、总 则	1
1. 什么是仲裁? 它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1
2. 什么是仲裁法? 我国仲裁法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有 哪些主要内容?	2
3.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仲裁法? 该法与仲裁条例有什么 不同?	4
4. 我国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为什么?	6
5.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为 什么这样规定?	6
6. 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
7. 仲裁的基本工作制度是什么?	9
8. 申请仲裁, 什么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为什 么?	13
9. 什么情况下向法院起诉, 法院不予受理? 为什么?	13
10. 仲裁与审判有什么区别?	14
11. 仲裁与调解有什么区别?	15
12. 仲裁与行政裁决有什么区别?	15
13. 仲裁有什么法律效力?	16
14. 当事人怎样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16
15. 仲裁委员会如何选定?	16
16. 什么人 是仲裁当事人?	16
17. 什么是一裁终局制度?	17
18. 仲裁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17

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1
19. 什么是仲裁委员会?	21
20. 我国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和特征是什么?	21
21. 仲裁委员会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22
22. 怎样设置仲裁委员会? 由谁组织建立? 由谁登记?	24
23. 新、旧仲裁委员会怎样衔接和过渡?	26
24. 新建仲裁委员会的职能,与过去有什么不同?	26
25. 我国《仲裁法》对仲裁员资格有什么规定?	28
26. 仲裁员和律师有什么区别?	30
27. 什么情况下仲裁员将被除名?	31
28. 什么是仲裁协会? 我国仲裁协会是什么样的组织? 它与仲裁委员会有什么关系?	31
29. 什么是自律性组织?	32
30.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32
三、仲裁协议	34
31. 什么是仲裁协议? 它的特征是什么?	34
32. 仲裁协议的作用是什么?	34
33. 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的构成是什么?	35
34. 什么是仲裁条款?	36
35. 什么是请求仲裁的协议?	37
36. 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为什么?	39
37. 什么情况下可以补充仲裁协议? 怎么补充?	39
38. 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怎么办?	40
39. 为什么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 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41
40.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42
41. 怎样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	43
42. 仲裁庭为什么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44
4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怎么办?	44

44. 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45
45.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中,有哪些可选择的权利?	46
四、仲裁程序	48
46. 什么是仲裁程序? 有哪些主要步骤?	48
47. 申请仲裁和受理仲裁怎样进行?	49
48.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50
49. 什么是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50
50. 什么是仲裁申请书及其副本,其中应载明哪些事项?	50
51. 什么是仲裁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51
52. 当事人申请仲裁有什么手续?	52
53. 仲裁委员会受理或不受理有什么法律规定?	52
54.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怎么办?	52
55. 什么是仲裁请求? 被诉人如何答辩和提出反请求?	52
56.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后,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继续审理? 什么情况下必须驳回起诉?	53
57.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适用仲裁有什么权力和义务?	53
58. 什么是财产保全?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怎样申请?	55
59. 仲裁庭的组成怎样进行?	56
60. 什么是仲裁庭?	57
61. 怎样选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	57
62. 当事人怎么知道仲裁庭已经组成?	57
63. 仲裁员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回避?	58
64. 回避申请应如何提出? 如何确认?	58
65. 什么情况下可以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仲裁程序如何继续进行?	58

66. 仲裁员和审判员有什么不同?	59
67. 开庭和裁决怎样进行?	60
68. 开庭有什么程序?	61
69. 什么是开庭仲裁? 什么是不开庭仲裁?	61
70. 什么是不公开仲裁? 为什么?	62
71. 开庭日期如何规定? 什么是延期开庭?	62
72. 当事人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62
73. 什么是独任仲裁员?	63
74. 什么是合议庭?	63
75. 什么是证据? 怎样收集、提供?	63
76. 什么是质证?	64
77. 什么是保全证据?	64
78. 什么是鉴定? 如何鉴定?	64
79. 什么是和解? 怎么处理?	65
80. 和解又后悔怎么办?	65
81. 什么是调解? 什么是先行调解?	65
82. 什么是调解书? 调解书有何法律效力?	66
83. 调解书签收前又反悔怎么办?	66
84. 什么是裁决书? 按什么原则裁决?	66
85. 裁决书应写明什么内容? 如何生效?	66
86. 什么是先行裁决?	67
87. 什么情况下裁决书应补正?	67
88. 什么是笔录? 《仲裁法》对其有什么规定?	67
五、申请撤销裁决	69
89.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撤销裁决?	69
90. 向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怎么申请?	70
91. 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有什么规定?	71
92. 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申请后怎么办?	72
93. 裁决撤销后, 当事人怎么办?	73

94. 什么是裁决? 什么情况下使用裁决?	73
95. 什么是裁定? 什么情况下使用裁定?	75
96. 什么是决定? 什么情况下使用决定?	76
97. 什么情况下重新仲裁? 什么情况下恢复撤销程序?	77
六、执 行	79
98. 什么是执行?	79
99. 为什么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	79
100. 如何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0
101. 什么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81
102.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 当事人如何解 决其纠纷?	82
103. 什么情况下仲裁裁决中止执行?	83
104. 什么情况下恢复执行仲裁裁决?	85
105. 什么情况下终结执行仲裁裁决?	85
106. 关于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限和费用有什么具体规 定?	86
107.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87
七、关于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91
108.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的仲裁适用什么 法?	91
109. 涉外仲裁机构如何组建?	93
110. 涉外经济纠纷仲裁能否聘任外籍仲裁员? 怎样聘 请?	94
111. 涉外仲裁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怎么办?	94
112. 涉外仲裁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怎么办?	96
113. 对涉外仲裁庭审笔录有什么规定?	96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仲裁有哪些 规定?	96
115.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 对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按	

什么程序办?	97
116. 涉外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人或其财产不在中国境内 的怎么办?	98
117. 外国仲裁裁决能否在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99
118. 我国涉外仲裁规则由什么组织制定?	100
11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100
120.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是什 么?	104
121. 国际上有哪些主要商事仲裁机构?	105
八、附 则	110
122. 什么是仲裁时效? 怎样确认仲裁时效?	110
123. 什么是仲裁规则? 怎样制定仲裁规则?	111
124. 什么是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如何交纳?	112
125.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与一般经济纠纷仲裁有什 么不同? 劳动争议仲裁为什么不适用《仲裁法》, 而 需要另外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现在适用法律的主 要内容是什么?	113
126. 什么是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 纷? 与一般经济合同有什么不同? 农业承包合同 纠纷仲裁为什么不适用《仲裁法》, 而需要另外规 定? 现在适用的法律主要内容是什么?	117
127. 技术合同纠纷仲裁适用什么法律? 《仲裁法》实施 后如何适用?	119
128. 产品质量纠纷仲裁适用什么法律? 《仲裁法》实施 后如何适用?	122
129.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适用什么法律? 《仲裁法》实施 后如何适用?	122
130. 房地产纠纷仲裁适用什么法律? 《仲裁法》实施后	

如何适用?	124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什么时间通过的? 什 么时间实施?	125
132. 应该怎样看待过去的仲裁工作?	125
附录一:(有关仲裁的法律法规)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1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王叔文关于仲裁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4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薛驹关于仲裁法(草案)的修 改意见.....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摘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1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	1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仲裁费用 表)	16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须知.....	1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工作细则.....	18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8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3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208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19
附1:关于我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 决定	224

附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24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226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45
台湾商务仲裁条例	249
台湾商务仲裁协会组织及仲裁费用规则	255
附录二: (有关仲裁的论述)	263
内部刊物编者按: 高级经济师吴炯对改进经济合同仲 裁工作提出建议	263
张友渔同志对吴炯同志建议的一封信	265
我国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向何处去?	266
吴炯关于仲裁的论文目录(摘要)	270
港、澳、台仲裁制度浅说	272

一、总 则

1. 什么是仲裁？它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从字面上讲，“仲”表示地位居中，“裁”表示衡量、判断，“仲裁”即居中公断之意。因此，仲裁也称为公断，是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种重要方法。在法律上，仲裁是当事人双方对某一事件或问题发生争议时，提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调解，按照一定的程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判断或裁决，从而解决双方的争议。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称之为仲裁。

仲裁起源于道德规范，历史上最初表现为发生争议的双方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公正的有权威的第三者评理。评理的第三者往往是当地一定范围内德高望重的人。评定的结果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仲裁裁决。仲裁活动往往和调解活动相互存在，调解不成就进行裁决。靠第三者的个人威信进行裁决，并自愿服从裁决，是由道德规范来约束的，不是由法律强制力来保证强制执行的。当仲裁方法被法律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就形成了法律上的仲裁制度，仲裁裁决不再是靠道德的约束力，而是具有了法律上的强制力，一方当事人如不执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仲裁作为解决民事权益争议的一种方式，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和采用。

仲裁制度是随着商品贸易的发生、发展而产生、建立起来的。仲裁制度的萌芽时期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仲裁的记载。仲裁正式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始于中世纪。十四世纪中叶瑞典地方法规中对仲裁作了规定。十七世纪末英国议会正式承认仲裁制度，1889年英国制定了《仲裁法》，并于1892年成立了伦敦仲裁院。仲裁制度的迅速发展，这是本世纪的事情。新中国建立以

后,我国逐步建立了自己的仲裁制度。

仲裁的法律特点是:

(1)提交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仲裁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和仲裁人三方构成活动主体,且仲裁人的行为应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基础,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同意提交仲裁,仲裁人即不能裁断。

(2)仲裁的客体,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一定范围的争议。可以仲裁的争议范围,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而且取决于法律规定。

(3)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性。当事人选择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裁决即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都应自觉履行,否则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解决争议。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人,约定仲裁程序,可以不公开审理从而保守商业秘密,以免双方当事人影响感情,程序简便、结案较快,且费用较低,很为当事人乐于采用。

2. 什么是仲裁法? 我国仲裁法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有哪些主要内容?

仲裁法是国家制定或确认的仲裁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专项法律如各国的统一仲裁法,有关法律法规如各国的民事诉讼法有关部分、非诉事件法有关部分、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双边协定中有关仲裁的规定,以及仲裁机构的章程、规则等。我国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是规定仲裁法律制度,调整仲裁法律关系,确认仲裁法律责任的全国统一适用的法律规范,规定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它的特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仲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愿选择,或裁或审。选择仲裁形式解决争议,应在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仲裁协议,否则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同样,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又向人民法

院起诉,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

(2)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办案。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会员,中国仲裁协会是社团法人,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3)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程序有较大透明度和自主性。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人数、选任仲裁员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可以约定仲裁程序,是否开庭审理、是否不公开进行及请求延期开庭;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申诉人提出仲裁请求,被诉人可以抗辩、提出反请求,证据应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仲裁中可以和解,和解后悔还可根据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自愿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裁决等等。

(5)仲裁员有较高资望。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②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③曾任审判员满8年;④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⑤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仲裁委员会按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6)法院的支持和监督。

①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②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将申请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③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1)没有仲裁协议;2)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或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3)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